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公司 B1F 會議室（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華東路 28 號）

出席股權：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計 111,648,26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74,649,101 股之 63.92%，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列席：董事 郭美璘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會計師、

正浩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書瑋律師

主席：郭聰田董事長

記錄：張紋甄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747,684 千元，與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459,556 千元比較，增加 8%；合併稅後淨利為 214,001 千元較 107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169,014 千元，增加 27%。

2.有關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3.敬請 鑒察。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

2.敬請 鑒察。

(三)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執行第七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相關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2.敬請 鑒察。

(四)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本年度擬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8,383,950元及董事酬勞1,717,195元，均以現金發放，業經109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

2.敬請 鑒察。

(五)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說明：1.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及「公司章程」第29條之規定，按不高於當年度獲利2%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已考量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制訂，另亦針對各董事參與營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給予合理報酬。

2.給付經理人酬勞，依據本公司薪資政策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給付薪資。另亦參考個人的年度考核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獎酬給付。

3.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4.本公司108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為10.06%。

5.敬請 鑒察。

(六) 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說明：1.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擬具，並業經109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六。

2.本次配發股東紅利新台幣（以下同）119,770,509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68元。配發至元為止(未滿1元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3,522,662元，每股配發0.02元。配發至元為止(未滿1元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本案並授權董事長決定股利分派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基準日及發放日。本次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轉讓庫藏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隨之發生變動時，

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5.敬請 鑒察。

(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說明：1.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詳如下表：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關係	保證餘額
本公司	Far Pro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之子公司	美金 11,700 千元
本公司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美金 8,000 千元 人民幣 60,000 千元
本公司	昆山聚和紙品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人民幣 12,000 千元
本公司	聚和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	新台幣 3,909 千元

2.敬請 鑒察。

(八)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

說明：1.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詳如下表：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融通對象	期末餘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關係	總額度已使用額度
Far Pro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人民幣 16,000 千元 人民幣 16,000 千元
Far Pro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pax Europe 聯屬公司	英鎊 1,300 千元 英鎊 600 千元

2.敬請 鑒察。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至三。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情形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1,648,262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9,682,303 權	98.23%
反對權數 3,08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962,875 權	1.7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214,000,813 元，沖減調整後保留盈餘不足數 7,372,387 元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662,843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64,601,952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3,473,649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 121,363,631 元，擬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 119,770,509 元。本案業經提報 109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2.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情形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1,648,262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9,904,153 權	98.43%
反對權數 3,08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741,021 權	1.5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管理所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情形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1,648,262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9,912,262 權	98.44%
反對權數 4,10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731,900 權	1.5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管理所需，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2.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情形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1,648,262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9,912,249 權	98.44%
反對權數 4,11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731,901 權	1.5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2.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情形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1,648,262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9,912,118 權	98.44%
反對權數 4,105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732,039 權	1.5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本屆董事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屆滿，擬提請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選舉。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 7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任期為三年，其任期自 109 年 6 月 23 日至 112 年 6 月 22 日止。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三。

3.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二。

4.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別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4	郭聰田	146,922,628
董 事	269	郭美璘	110,431,338
董 事	P10003****	李鍾熙	103,320,362
董 事	11123	卓銳(股)公司 代表人：黃祈融	102,613,426
獨立董事	Q10107****	黃義熊	102,283,766
獨立董事	M10069****	李健全	101,767,840
獨立董事	R10159****	曾憲政	101,417,723

七、討論事項

第四案：

案由：董事競業限制解除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年股東會選舉之董事若有同時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董事

或經理人職務者，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3.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新選任第 16 屆董事，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附件十四。

4.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情形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1,648,262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6,480,088 權	95.37%
反對權數 3,416,105 權	3.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752,069 權	1.5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席：郭聰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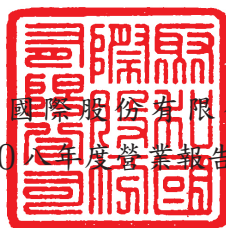


記錄：張紋甄



【附件一】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成果

本公司追求營利穩健成長同時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很榮幸 108 年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 金獎」與高雄市政府「深耕典範 企業領航獎」；以及聚和文化藝術基金會榮獲文化部文馨獎「銅獎」與「長期贊助獎」肯定。

108 年之營收與獲利表現皆較 107 年成長，合併營業收入為 3,747,684 仟元較 107 年增加 8%；合併毛利率由 107 年的 22% 提升至 25%，108 年合併稅後淨利 214,001 仟元，較 107 年成長 27%，每股稅後盈餘為 1.21 元。相較過去有較佳的營運表現來自全體共同努力積極拓展營收、致力節降成本、技術與製程優化之成果。依主要產品類別營運說明以下：

a.特用化學品：108 年較 107 年合併營收成長 5%、稅前淨利成長 20%，除既有造紙化學品銷售成長、生產效率提升等策略貢獻外；正積極開創新的銷售生產模式與開拓更多元產品應用領域。

b.精密化學品：108 年較 107 年合併營收成長 10%、稅前淨利成長 34%，除受惠市場需求增加，內部致力於製程優化作業，已於第 3 季陸續實現更具效率、環保與競爭力之製程，持續提供高性價比產品以鞏固市佔率。

c.N 次貼產品：108 年較 107 年合併營收成長 11%、稅前淨利成長 7%。除 108 年爭取到原主要競爭對手訂單挹注營收貢獻外，影響產品關鍵品質之膠與塗佈技術已於第 4 季再度升級，有望再擴大營業版圖與市佔率。而產品由辦公室文具延伸至幼教產品之創新，經參展與行銷活動的推廣獲得市場高度肯定，亦積極佈局銷售通路，期望能帶來新的營收與獲利動能。

二、展望未來

各事業部延續 108 年變革基礎下持續穩健邁進外，5G 發展確立相關市場需求成長，期望鋰電銅箔產品能在綠能產業開創新契機；而子公司聚和生技長期專注於有益人類健康「除甲醛」與「抗菌」產品，在本次疫情下應證耕耘多年之優質品牌形象，已深植消費者意識獲得市場親賴；子公司聚天生醫，朝開發治療藥物發展，已有嶄新突破盼能為台灣生技新藥開發創造更高的產值；農業科技事業部，已開發出微生物肥料產品且進入試驗階段，期望在未來農業永續發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但全球疫情、環保政策實施、中美貿易戰等衝擊，對本公司的影響包括原料供應與價格壓力、營運成本提升等，內部積極採取相關策略因應以減緩衝擊。我們持續開創綠色環保製程技術、推行生產作業變革、強化生產佈局，並以多元化之創新、發展與應用，滿懷企圖心且設立了具挑戰的階段性目標，期望為公司帶來下一波轉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和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和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和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和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聚和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存貨係聚和公司重要之資產項目，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419,191 千元，佔資產總額 8%；由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判斷，本會計師除關注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低於成本外，另於評估老舊、過時或損壞存貨之跌價損失時，聚和公司管理階層亦需使用判斷，以確保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存貨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針對聚和公司存貨評價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一、自年底存貨選樣，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表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並核算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已按個別項目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二、抽核存貨庫齡狀況，並核算存貨損失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和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和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和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和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和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和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聚和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聚和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和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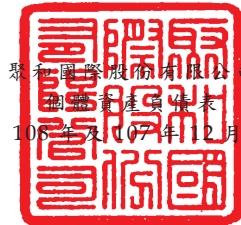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3,147	2	\$	81,92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13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八）		101,349	2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9,111	-		13,75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428,190	9		395,32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100,631	2		177,356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9,581	-		10,2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七）		4,874	-		22,9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354	-		5,40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19,191	8		422,688	9
1410	預付款項		20,937	1		12,12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29	-		1,2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05,607	24		1,143,126	2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3,574	1		55,54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229,570	44		2,213,264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1,329,641	27		1,280,874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3,453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9,593	-		9,9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38,628	3		117,986	3
1915	預付設備款		59,194	1		59,23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057	-		1,8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62	-		13,4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31,172	76		3,752,065	77
1XXX	資產總計		5,036,779	100		4,895,19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860,000	17	\$	623,5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24,954	2		89,942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3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096	-		17,69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26,002	3		82,98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196,081	4		218,817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45,836	3		150,28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3,06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68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308,591	6		146,33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8	-		2,0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76,641	35		1,334,701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299,254	6		644,306	13
2551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422	-		6,55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3,222	2		97,82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78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6,004	2		82,02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30	-		33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4,844	-		5,0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2,862	10		836,087	17
2XXX	負債總計		2,279,503	45		2,170,788	44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761,331	35		1,761,331	36
3200	資本公積		587,435	12		587,43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484	5		250,16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9,664	5		201,90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628	4		163,239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2,776	14		615,301	13
3400	其他權益	(	304,266)	(6)	(	239,664)	(5)
3XXX	權益總計		2,757,276	55		2,724,403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36,779	100		4,895,1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鄭仲生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2,363,934	100	\$2,197,4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二二及二七）	<u>1,917,224</u>	<u>81</u>	<u>1,807,202</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446,710	19	390,286	18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926</u>	<u>-</u>	<u>9,74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47,636</u>	<u>19</u>	<u>400,026</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34,313	6	118,221	5
6200	管理費用	133,161	6	125,17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244	4	80,06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146</u>	<u>-</u>	<u>2,62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4,864</u>	<u>16</u>	<u>326,086</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82,772</u>	<u>3</u>	<u>73,94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26,349	1	28,3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1	-	9,441	1
7050	財務成本	(19,298)	(1)	(18,72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31,643</u>	<u>6</u>	<u>86,671</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9,025</u>	<u>6</u>	<u>105,749</u>	<u>5</u>
7900	稅前淨利	221,797	9	179,689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7,796	-	\$ 10,675	-
8200	本年度淨利	214,001	9	169,014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二十、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5,499)	(1)	(14,0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11,749)	-	(79)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553	-	(3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459	-	6,288	-
		(20,236)	(1)	(8,1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039	-	(14,976)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74,053)	(3)	(41,22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3,802	1	20,597	1
		(55,212)	(2)	(35,608)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失(稅後淨額)	(75,448)	(3)	(43,79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淨利	\$ 138,553	6	\$ 125,221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21		\$ 0.96	
9810	稀 釋	\$ 1.21		\$ 0.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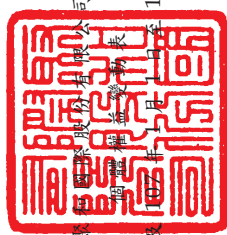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鄭仲生





寶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未評價之損益現實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之損益總額									
		普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之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未 評 價 之 損 益 現 實 資 產 允 許 之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損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之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未 評 價 之 損 益 現 實 資 產 允 許 之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損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之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未 評 價 之 損 益 現 實 資 產 允 許 之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損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之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未 評 價 之 損 益 現 實 資 產 允 許 之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損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之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未 評 價 之 損 益 現 實 資 產 允 許 之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損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之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未 評 價 之 損 益 現 實 資 產 允 許 之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損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之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未 評 價 之 損 益 現 實 資 產 允 許 之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損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之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未 評 價 之 損 益 現 實 資 產 允 許 之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損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之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未 評 價 之 損 益 現 實 資 產 允 許 之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損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之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未 評 價 之 損 益 現 實 資 產 允 許 之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損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61,331	\$ 654,365	\$ 245,656	\$ 165,424	\$ 45,036	(\$ 201,902)	\$ -	(\$ 201,902)	\$2,669,910	
A3	追溯適用影響數	-	-	-	-	1,800	-	(2,075)	(2,075)	(275)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761,331	654,365	245,656	165,424	46,836	(201,902)	(2,075)	(203,977)	2,669,635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4,504	-	(4,504)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478	(36,478)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23)	-	-	-	(3,52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4,504	36,478	(44,505)	-	-	-	(3,52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	(66,930)	-	-	-	-	-	-	(66,93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69,014	-	-	-	169,01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失	-	-	-	-	(8,106)	(35,608)	(79)	(35,687)	(43,793)	
D5	107 年度綜合淨利	-	-	-	-	160,908	(35,608)	(79)	(35,687)	125,22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61,331	587,435	250,160	201,902	163,239	(237,510)	(2,154)	(239,664)	2,724,40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16,324	-	(16,324)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762	(37,76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5,680)	-	-	-	(105,680)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16,324	37,762	(159,766)	-	-	-	(105,68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214,001	-	-	-	214,00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失	-	-	-	-	(10,846)	(55,212)	(9,390)	(64,602)	(75,448)	
D5	108 年度綜合淨利	-	-	-	-	203,155	(55,212)	(9,390)	(64,602)	138,55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61,331	\$ 587,435	\$ 266,484	\$ 239,664	\$ 206,628	(\$ 292,722)	(\$ 11,544)	(\$ 304,266)	\$2,757,2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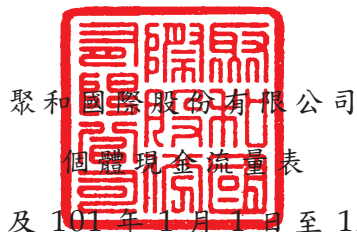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鄭仲生



民國 108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221,797	\$179,6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006	100,114
A20200	攤銷費用	1,369	6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46	2,6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311)	2,367
A20900	財務成本	19,298	18,725
A21200	利息收入	(583)	(4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131,643)	(86,6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74)	(1,37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052	1,441
A23900	與子公司已實現銷貨利益	(926)	(9,740)
A29900	其 他	(471)	(2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13)	(2,327)
A31130	應收票據	4,645	509
A31150	應收帳款	(35,010)	(58,2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725	(28,4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4	(5,41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16	(5,113)
A31200	存 貨	(555)	(60,130)
A31230	預付款項	(8,810)	2,9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3)	(5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298	(508)
A32125	合約負債	(6,597)	8,075
A32150	應付帳款	43,018	(21,1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736)	91,0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020	21,8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7	(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23)	(27,8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5,586	\$122,3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3	4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118)	(18,781)
A33500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17,807)	2,6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8,244</u>	<u>106,6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94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46	295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1,34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830)	(117,13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602)	(56,0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318	1,2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	(88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21)	(7,55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120,905</u>	<u>60,96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6,533)</u>	<u>(174,0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6,500	33,5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96,712	640,63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9,503)	(52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2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05,680)</u>	<u>(70,45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493)</u>	<u>(16,31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218	(83,7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1,929</u>	<u>165,6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3,147</u>	<u>\$ 81,9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鄭仲生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存貨係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之資產項目，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928,882 千元，佔資產總額 16%；由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判斷，本會計師除關注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低於成本外，另於評估老舊、過時或損壞存貨之跌價損失時，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亦需使用判斷，以確保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存貨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針對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評價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一、自年底存貨選樣，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表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並核算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已按個別項目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二、抽核存貨庫齡狀況，並核算存貨損失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聚和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94,834	10	\$ 512,06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13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八）	107,303	2	8,22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284,691	5	54,26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806,862	14	784,007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9,581	-	10,2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360	-	5,40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928,882	16	964,179	1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及十三）	54,714	1	59,31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341	1	53,15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36,081	49	2,450,883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3,574	1	55,54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2,522,049	43	2,276,005	4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110,712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9,593	-	9,9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58,459	3	134,844	3
1915	預付設備款	69,564	1	150,83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952	-	2,825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三及十三）	-	-	109,49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306	1	25,4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55,209	51	2,764,845	53
1XXX	資產總計	\$ 5,791,290	100	\$ 5,215,72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058,787	18	\$ 857,525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24,954	2	89,942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3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0,890	1	32,756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77,739	3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03,740	5	242,508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39,443	6	254,32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031	-	12,94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962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338,512	6	146,33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70	-	6,0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95,628	41	1,642,401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418,938	7	644,306	12
2551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422	-	6,55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3,222	2	97,82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2,86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15,023	2	98,96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918	-	1,26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8,386	11	848,924	16
2XXX	負債總計	3,034,014	52	2,491,325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761,331	31	1,761,331	34
3200	資本公積	587,435	10	587,435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484	5	250,16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9,664	4	201,90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628	3	163,239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2,776	12	615,301	12
3400	其他權益	(304,266)	(5)	(239,664)	(5)
3XXX	權益總計	2,757,276	48	2,724,403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91,290	100	\$ 5,215,7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鄭仲生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3,747,684	100	\$3,459,5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二）	<u>2,830,841</u>	<u>75</u>	<u>2,704,750</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916,843</u>	<u>25</u>	<u>754,806</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13,693	8	259,518	7
6200	管理費用	204,219	6	192,18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362	3	94,91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804</u>)	<u>-</u>	<u>4,62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7,470</u>	<u>17</u>	<u>551,234</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289,373</u>	<u>8</u>	<u>203,57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25,412	-	22,9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80</u>)	<u>-</u>	<u>13,964</u>	<u>-</u>
7050	財務成本	(<u>30,239</u>)	(<u>1</u>)	(<u>25,33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007</u>)	(<u>1</u>)	<u>11,574</u>	<u>-</u>
7900	稅前淨利	273,366	7	215,146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59,365</u>	<u>1</u>	<u>46,13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214,001</u>	<u>6</u>	<u>\$ 169,014</u>	<u>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3,946)	(1)	(14,3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11,749)	-	(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459</u>	<u>-</u>	<u>6,288</u>	<u>-</u>
		(<u>20,236</u>)	(<u>1</u>)	(<u>8,18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9,014)	(2)	(56,20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3,802</u>	<u>1</u>	<u>20,597</u>	<u>1</u>
		(<u>55,212</u>)	(<u>1</u>)	(<u>35,60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失(稅後淨額)	(<u>75,448</u>)	(<u>2</u>)	(<u>43,79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8,553</u>	<u>4</u>	<u>\$ 125,221</u>	<u>4</u>
8610	歸屬本公司業主淨利	<u>\$ 214,001</u>		<u>\$ 169,014</u>	
8710	歸屬本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u>\$ 138,553</u>		<u>\$ 125,22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21</u>		<u>\$ 0.96</u>	
9810	稀 釋	<u>\$ 1.21</u>		<u>\$ 0.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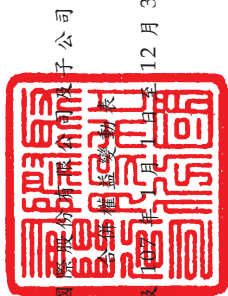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鄭仲生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融 資 產 現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61,331	\$ 654,365	\$ 245,656	\$ 165,424	\$ 45,036	(\$ 201,902)	\$ -	(\$ 201,902)
A3	追溯適用影響數	-	-	-	-	1,800	-	(2,075)	(2,075)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761,331	654,365	245,656	165,424	46,836	(201,902)	(2,075)	(203,977)
A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504	-	(4,50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6,478	(36,47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523)	-	-	(3,52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	-	4,504	36,478	(44,505)	-	-	(3,523)
D1	107 年度淨利	-	(66,930)	-	-	-	-	-	(66,93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失	-	-	-	-	169,014	-	-	169,014
D5	107 年度綜合淨利	-	-	-	-	(8,106)	(35,608)	(79)	(43,79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61,331	587,435	250,160	201,902	160,908	(35,608)	(79)	125,221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	-	163,239	(237,510)	(2,154)	(2,724,403)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6,324	-	(16,32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7,762	(37,762)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5,680)	-	-	(105,680)
D1	108 年度淨利	-	-	16,324	37,762	(159,766)	-	-	(105,68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失	-	-	-	-	214,001	-	-	214,001
D5	108 年度綜合淨利	-	-	-	-	(10,846)	(55,212)	(9,390)	(75,44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61,331	587,435	266,484	239,664	203,155	(55,212)	(9,390)	138,553
				\$ 266,484	\$ 239,664	\$ 206,628	(\$ 292,722)	(\$ 11,544)	\$2,757,2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鄭仲生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273,366	\$215,14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7,025	216,788
A20200	攤銷費用	6,077	7,3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804)	4,6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311)	2,367
A20900	財務成本	30,239	25,337
A21200	利息收入	(8,306)	(6,9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93	1,88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6,683	2,611
A29900	其 他	868	3,6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13)	(2,327)
A31130	應收票據	(230,428)	75,522
A31150	應收帳款	(21,267)	(79,4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2	(5,414)
A31200	存 貨	19,158	(168,796)
A31230	預付款項	993	46,9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811	(15,00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298	(508)
A32125	合約負債	(1,866)	12,630
A32130	應付票據	156,877	-
A32150	應付帳款	61,232	19,1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814	36,2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2	(3,5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08	(26,6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3,931	361,6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06	6,9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632)	(24,9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196)	(48,992)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472,409	294,6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4,94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46	295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9,079)	-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8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332)	(289,1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89	12,515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0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7)	(8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979)	(14,65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59,986)	(346,3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1,262	60,17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46,317	640,63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9,503)	(52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7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8)	(3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680)	(70,45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93,275	10,0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931)	(33,88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767	(75,5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067	587,5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4,834	\$512,0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鄭仲生



【附件四】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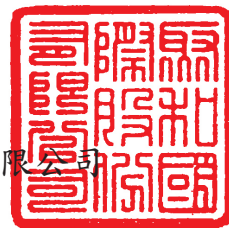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屬實，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義熊

黃義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五】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七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3.25
買回股份之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實際買回期間	109.3.27~109.5.14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929,000 股
實際已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49,472,595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6.89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97.6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尚未辦理註銷登記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92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66%

【附件六】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73,649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846,03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372,387)
加：本期稅後淨利	214,000,81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662,843)
減：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1）	(64,601,95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1,363,631
分配項目（按109年2月底流通在外股數176,133,101股數計算）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0.68元）	(119,770,509)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1,593,122

註1：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當年度發生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時，應自當期稅後盈餘與期初未分配盈餘中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註2：本次盈餘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當年度之盈餘，如有不足之數再由上期未分配盈餘補足之。

註3：本次盈餘分配將全數發放現金，如因配發股東紅利所產生之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雜項收入。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鄭仲生



【附件七】

「公司章程」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u>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依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章程應載明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及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依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章程應載明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會計年度終了，公司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財務報表。 <u>(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u>	(二)財務報表。	會承認。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四年元月二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至第四十三次修正略) <u>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四次修正。</u>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四年元月二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至第四十三次修正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附件八】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08.6.27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三)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四)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五)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六) 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七)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八)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九)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一)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二)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三)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十五)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十六)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十七)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十八)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十九)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一)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二)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三)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二十四)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二十五)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二十六)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二十七)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二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所投資之子公司與具業務往來之企業作背書

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元，其中新台幣壹億壹仟肆佰萬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分為貳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權、遺失補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污損請求換發或遺失補發新股票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三條：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 四 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及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休

會期間，由董事長隨時召集董事會議執行公司業務。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主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分派之，原則上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盈

餘發放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短期借款餘額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餘額之合計數大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合計數之壹倍或總負債金額大於總資產金額之半數時，現金股利占發放股利總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四年元月二十二日訂立。

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一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九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附件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修正代理順序。
七、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 <u>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u> 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為避免股東會相關爭議情事，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八條修正本條文。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 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u>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附件十】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06.26 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一】

「董事選舉辦法」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 <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u> 及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委託出席之股東代表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	配合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二】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日期：106.06.20 版次：3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委託出席之股東代表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或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未蓋原留印鑑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十三】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姓 名	持有股數 (單位：股)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理由
黃義熊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弘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現職) 十方廣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會計經理	黃義熊先生因具備會計、審計及稅務專業，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曾憲政	0	美國華盛頓大學化工博士	全民科學平台計畫召集人(現職) 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新竹教育大學校長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教授	不適用
李健全	0	美國阿拉巴馬州奧本大學 漁業系博士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講座教授(現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秘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處處長	不適用

【附件十四】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16 屆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職 稱	姓 名	許可從事競業公司及職務
董 事	郭聰田	PT.Hopax Indonesia 董事
		Phoenix Worldwide Group Ltd. 董事
		Far Profits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Hopax Europe Ltd. 董事
		Hopax Worldwide Group Ltd. 董事
		Hopax Holding Ltd. 董事
		聚和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聚天生醫(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 事	郭美璘	聚寶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聚和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昆山聚和紙品有限公司監察人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 事	李鍾熙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臻鼎科技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體學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奎克生技光電(股)董事長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黃祈融	永威資本(股)公司執行董事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